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賢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王潔心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「貳個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陸個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